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077,211.55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107,254,307.82 元。当期资本公积金为 619,272,123.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8,809,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85,730.88 元，合计拟转增 239,523,846 股。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已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